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斗補字第435號

原告 鼎喬食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桂英

上列原告與被告華瑞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65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6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

法 官 楊鑫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6 日

書記官 張清秀